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和4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32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以及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

第十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1995年11月20日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0/26)。

2. 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是根据大会1994年9月16日第48/267号决议设立的, 初步为期六个月, 任务是核查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

革命联盟(民革盟)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的执行情况。

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 49/220 A号决议内,核定联危核查团的经费为10 069 600美元,内含编制员额有113名国际工作人员(51名属专业人员职等,35名属一般事务人员和27名外勤事务)和135名当地工作人员,外加7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0名军事观察员和60名民警。

4.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49/236 A号决议内,决定核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49/61)的口头报告,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1994-1995两年期需要追加经费10 069 600美元,供作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活动的用途,以及如果大会决定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9月以后,则应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项下列出承付款最高达4 711 500美元,供作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用途。

5. 关于1995年9月以后,核查团一直都在履行依照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赋予的任务,而执行任务则根据授给秘书长的承付授权。

6.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49/236 B号决议内,除其他外,决定依照秘书长所提报告(A/49/955)--内中除其他外摘要列出联危核查团所要从事的新的活动--内的建议,核准核查团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到1996年3月18日止。新的活动主要是由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由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盟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所引起的。

7. 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A/C.5/50/26)载有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概算。它也概列了因1996年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和就1996-1997年要求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款7 299 800美元而需增加的经费。

8. 如报告第8段所指出的,估计将需增加配备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其中除

增加3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外,将需增加14名国家征聘工作人员(1名P-5、2名P-4、4名P-3、3名P-2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3名为警卫员)及10名当地征聘人员员额。报告表1和表2中列有所需增加的人员,但不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员额。咨询委员会还获悉,除此之外,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正提供14名顾问的费用。

9. 秘书长基于他的报告第10和第11段所述的理由,正要求在特派团团长办公室中增加一名P-5员额。如报告表1所示,团长办公室的10名专业职等员额中有三名员额为P-5职等,而特派团共有8名P-5员额。咨询委员会不认为特派团需增加一名P-5员额,并认为全面调整和简化按目前P-5职等人员数所执行的职能后,特派团的政治要求可由现有资源落实。

10.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12段注意到将要求增加三名专业人员员额(两名P-4和一名P-3)以承担因签署《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而产生的责任。委员会获悉,目前只有一名P-5职等工作人员被派到负责报告第12段所列任务的单位;咨询委员会也获悉对该单位未提供顾问服务。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增设三个员额(两个P-4和一个P-3)。

11.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14段注意到,八个区域办事处原配有八名区域协调员和八名政治事务干事。但是,其后八名政治事务干事中有五名被调往担任次区域办事处的主管。因此要求增加六名员额(三名P-3和三名P-2)以替代各区域办事处空出的五名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和加强危地马拉市区域办事处。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增加员额。

12. 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49/664)及其关于各个特派团的报告,反映了它对如何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中提供广泛服务的看法。联合国志愿人员能够以比较低廉的价格提供这些服务。咨询委员会建议探讨有无可能在适当指导下由志愿人员而不是由国际征聘人员承担将由各区域办事处执行的任务(这些区域办事处无论如何应由区域协调员担任主管)。

13. 如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示,另有八名志愿人员将被派往八个区域办事处执行联危核查团教育和宣传股所协调的教育和宣传工作,该股将配合土著事务股设计出针对土著领导人、文职和军事当局及非政府组织的综合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建议。

14.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报告第8和19段提出的请求,增加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还建议增加5个当地雇用人员,而不是报告第20段所示的10个。委员会经查询后获悉,现有135个当地雇用人员的工作包括警卫、司机、秘书、仓库和后勤办事员,并执行行政和财务工作。

15. 咨询委员会在查询后还获悉,所有员额均以全额计算。鉴于估计不会在1996年1月1日填补全部员额,委员会建议不必按全额计算专业人员员额的费用,这些员额的费用应以50%计算。

16. 咨询委员会认为,概算尚有其他方面可以节省开支。报告附件开列一笔29 900美元的经费,作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顾问服务费。根据提供委员会的资料,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服务与现有14个顾问提供的服务可能差不多,甚至可能有所重复。委员会不反对请求,但建议研究可否以信托基金提供这些服务的经费。

17. 报告附件显示估计需要280 000美元作为下列经费:以月租27 500美元,每月飞行25小时租用和保养一架固定翼飞机三个月(82 500美元),另加额外飞行时间10小时(10 500美元)和保险与津贴(23 500美元);以月租51 000美元,每月飞行40小时租用一架战术性通用直升机(153 000美元),另加额外飞行时间10小时,每小时300美元(9 000美元)和津贴(1 500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应重新谈判飞机租约,改为“按需要”租用。

18. 关于237 400美元的运费和有关费用(按估计车辆价值18%计算),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从该地区的其他特派团取得车辆和其他设备,这笔开支应可以有些节省。

19. 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没有清楚说明该地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可以对

联危核查团发挥的作用,也没有反映核查团可以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咨询委员会要求下一份联危核查团预算包括这些资料。

20. 考虑到在上面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需要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增拨经费7 124 800美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增拨554 8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一数额的收入抵销。

21. 如果大会决定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咨询委员会则建议授权秘书长在任务期间每月承付不超过2 329 700美元的开支。

- - - - -